

1.8. 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证明文件等

1.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新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的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区公共卫生临床救治中心网络安全技术服务项目，属于 **软件和信息** **技术服务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新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3 万元，属于 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新疆联盛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4 年 7 月 25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。